

保山市中医医院等级评审数据平台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保山市中医医院等级评审数据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HBS2026-056（政采云项目编号：BSZC2026-C1-00521-BSCH-0004）
2. 项目名称：保山市中医医院等级评审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3. 预算金额（万元）：122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1220000.00 元，年度维保服务费用不超过该项目成交金额的 6%。
5.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元)
1	医院等级评审数据平台	1	项	1220000.00

6.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正式进场后 6 个月实现系统上线运行。
7.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服务响应效率：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针对系统故障需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严重故障需在 24 小时内解决或提供应急替代方案。
9.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或注册，供应商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形式的相关主体资格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②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至 2025 年任意 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附注）或提供自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承诺书）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1 供应商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若公司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成立至今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根据自身情况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承诺书）

1.4.2 供应商须提供社保缴费所属时间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若公司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成立至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根据自身情况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承诺书）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执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

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稿作为证据留存(存档)。(此部分不需要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

3.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年05月29日至2026年06月05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五个工作日)。

2. 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 方式: 磋商申请人请于本公告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需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凭借单位数字证书(CA)在网上报名并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如有);未办理数字证书(CA)的磋商申请人请登录该网站进行注册(如已注册电子卖场账号则无需重复注册)并在网上申请办理证书,以便获取文件(原筑龙系统的云南CA无法在政采云平台使用,请供应商联系云南CA公司进行CA升级)。

4. 售价: ¥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保山春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保山市隆阳区文笔路双虹小区23号),本次采购采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进行采购与递交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要求如下:

(1) 网上递交: 磋商申请人网上递交需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进行采购与递交响应文件,无需现场递交纸质文件,但应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登录系统,并根据开标系统的提示操作解密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年06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保山春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保山市隆阳区文笔路双虹小区23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递交磋商保证金: 是

1.1 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人民币壹万元整）。

1.2. 磋商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证保险、转账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接收现场缴纳现金）；磋商申请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保证金的提供或缴纳方式，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排斥、限制或拒绝接受。采用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如下：

磋商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名称：保山春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北城五洲支行
账号：53050172863900001083
汇入地址：云南省保山市
汇款缴纳查询电话：13987507001 联系人：杨女士
注：1.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磋商申请人缴纳磋商保证金须从单位基本户对公账户转出，并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1.3.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磋商申请人使用电子保险/保函替代磋商申请、履约保证金，支持成交人基于成交项目进行合同融资。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其他非现金方式提供磋商保证金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实施，其中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可实行线下购买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也可以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支撑平台】进行了解办理或致电 95763，如有紧急需求的可联系 13732226998。直达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yunnan>。

2、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yngp.com/>）。

3、采购意向公开情况：本项目采购意向于 2026 年 01 月 27 日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网址为：http://www.yngp.com/viewPurchaseInfo.html?sys_purchaseintention_id=-7d337e4.19be528531c.-437d。

4、磋商申请人在参加磋商之前务必认真阅读磋商公告全部内容，磋商公告或磋商文件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

注：因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主动联系到潜在磋商申请人，在此期间磋商申请人应持续关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yngp.com/>）查看本项目是否发布补遗、答疑、更正或延期等相关信息，因磋商申请人查看信息不及时造成的损失，后果自负。

5、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6、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并以成交金额为计算费用基数，具体计费办法详见磋商文件。

8、监督电话：保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0875-221604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保山市中医医院

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路3号

联系电话：0875-21358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保山春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保山市隆阳区文笔路双虹小区23号

联系方式：0875-2886833

3. 项目联系人：周女士(采购代理机构)、李先生(采购人)

电话：15887688755(采购代理机构)；0875-2135805(采购人)